附件3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  |  |
| --- | --- |
| 综合积分（P） | 责任追究方式 |
| 责令整改 | 约谈 | 通报批评 |
| P＜10 | √ |  |  |
| 10≤P＜30 | ○ | √ |  |
| P≥30 | ○ | ○ | √ |

备注：1.综合积分（P）是指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问题换算成相应分值进行的累计积分；

2.单条一般问题的分值为1，单条较重问题的分值为3，单条严重问题的分值为6，单条特别严重问题的分值为30；

3.“√”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4.通报批评的范围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问题等级和直接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5.一次监督检查有多个直接责任单位的，按各责任单位所负责问题综合积分分别确定责任追究方式。